

林业和草原行政处罚决定书

高林草罚决字[2023]第 003 号

被处罚人姓名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5年1月10日
身份证号码 现住址 高阳县南街社区

经依法查明，你 2022年5月 在 岳家佐村东高任路南侧建设停车场时，未办理征占用林地手续，擅自改变林地用途。现场情况：四至是东至李勇毛巾厂、西至蓝天街道、南至三利集约化染整一体示范园、北至高任路，占用林地共 3219.31 平方米，林地类型为乔木林地。

上述行为及事实有 现场照片、当事人讯问笔录 等证据为证，违反了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的规定，已构成违法。依据 《河北省林草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和《河北省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、树木补种标准》（试行） 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对你处以下行政处罚：

- 1、限2024年6月30日前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；
- 2、处非法改变用途林地每平方米 29 元 3 倍的罚款，共计 280079.97 元。

本决定书中的罚款，限你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，十五日内到 中国银行高阳支行 银行（账号：100926149995）缴纳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对本林业和草原行政处罚决定不服，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，向 高阳县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 安国市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